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達成復牌指引 及 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復牌指引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復牌對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指引。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全部復牌指引。

復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復牌。

1.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復牌指引，當中香港聯交所載列以下有關股份復牌之指引：

1. **復牌指引一：**解決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2. **復牌指引二：**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復牌指引三：**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2.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之規定。

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一

以下載列無法表示意見之詳情以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背景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虧損620,3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17,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仰博士繼續提供財政支援；及(ii)本公司成功為本集團籌集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資金之能力。

仰博士之持續財政支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仰博士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仰博士已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仰博士訂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將股東貸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評估仰博士之財政能力及其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核數師索取及仰博士與本公司提供之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仰博士之資金證明，以證明仰博士具備向本公司提供支援之財政能力。

其他集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根據收購事項用於結算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延長完成上述認購之截止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璞石資本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璞石資本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見解

經計及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及發展業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憑藉仰博士之持續支持，加上管理層為本集團探索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流動性、營運及表現之不懈努力及付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並解決就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a)仰博士之支持；(b)上述認購事項；及(c)本公司繼續探求集資機會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能夠被解決。

(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背景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公司(i)於深圳南科之16.7%股權；及(ii)於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67,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僅持有上述聯營公司少數權益，加上在COVID-19影響下，出行受到限制，故本公司難以取得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詳盡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於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南科出售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之無法表示意見乃因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原因為寧波合資公司有限度營運，且寧波合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公司資料有限。因此，核數師未能核實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表將確認之出售虧損之有關金額。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已就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不再於寧波合資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鑒於出售事項的完成僅為行政程序，故高度確定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將會完成。

基於上文以及與核數師之討論，鑒於(i)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擁有寧波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及(ii)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的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且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於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寧波合資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美來投資之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指美來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美來投資之股權之賬面值約為15,400,000港元。

美來認購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美來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另一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與美來集團時任股東訂立美來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出美來投資，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根據美來認購協議，美來保證人已向本集團契諾及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之吉林美來股東應佔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0元。倘上述溢利保證未有達成，則美來保證人將向本集團作出美來應付補償。基於地方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美來集團股東應佔實際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

因此，美來應付補償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相等於約7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來應付補償之賬面值約為77,800,000港元。

美來仲裁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仲裁委員會申請提出美來仲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仲裁委員會就美來仲裁進行裁決，據此，美來保證人須於美來仲裁裁決3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2%計算不少於約人民幣33,000,000元之利息用於購回美來投資。

由於美來保證人尚未履行美來仲裁裁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就美來保證人執行美來仲裁裁決向主管機構申請執行令。

根據公眾可得資料，(i)本集團注意到主管機構認定美來保證人為違約被執行人，其現時被限制消費並涉及多宗訴訟；及(ii)法院及主管機構已嘗試執行命令，向美來保證人收回資產，以清償全部或部分美來仲裁裁決，惟彼等認為美來保證人並無能力且不大可能擁有足夠資產清償美來仲裁裁決。因此，本公司認為，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將不太可能收回，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之賬面值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無法就美來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美來仲裁之爭議及結果，美來集團尚未配合且本集團無法取得美來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僅可倚賴美來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管理層調整，而未能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美來集團及美來應付補償進行估值。

鑑於(i)難以取得美來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美來保證人尚未履行美來仲裁裁決，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核實美來集團之管理賬目，因此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來投資之公平值及美來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表將就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明白，核數師表示授出美來仲裁裁決僅能作為參考，不可視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來應付補償可收回性之實質審核憑證，原因為美來保證人尚未清償美來仲裁裁決。據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表中就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美來仲裁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之公開可得資料，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美來保證人不太可能擁有充足資產償付美來仲裁裁決。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計提全數減值。

基於上文以及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就美來投資及美來應付補償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有有關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背景資料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擁有之若干鈦酸鋰電池科技技術知識。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量，而該使用價值則基於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而預測之其中一項關鍵假設乃本集團將可獲得現金產生單位所需額外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受限且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該等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出售持有該等無形資產之實體，故本集團於前述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等無形資產。

無法就該等無形資產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上文所披露用於計量該等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所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無法作為令核數師滿意之證明，故核數師未能信納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基於上文以及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了解無法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表示意見之基礎。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上文以及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該等無形資產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有有關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無形資產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指(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常營運及業務中產生之應收增值稅；及(ii)逾期應收款。

應收增值稅之背景資料

應收增值稅須與於中國產生且應繳納增值稅之收入之應付增值稅抵銷。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繳納增值稅之足夠收入及隨後的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應收增值稅，故本公司為審慎起見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應收增值稅計提全數減值。

逾期應收款之背景資料

逾期應收款主要包括(i)就出售投資於中國公司之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之代價約24,500,000港元；(ii)於日常營運及業務中預付多名供應商之款項約12,100,000港元；及(iii)就業務發展向第三方支付之首付金約2,400,000港元。

無法就應收增值稅及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上文所詳述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未能信納本集團會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應繳納增值稅之足夠收入及有關應付增值稅以供抵銷應收增值稅。

由於尚未支付逾期應收款，且有關對手方財政實力之資料有限，故核數師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應收款之可收回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以及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上文以及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應收增值稅及逾期應收款均已全數減值，故有關應收增值稅及逾期應收款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有有關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應收增值稅及逾期應收款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6) 出售附屬公司

美國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美國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美國COVID-19大流行及其後奧密克戎變種疫情之妨礙，向有關當局登記美國出售事項及存檔之程序無可避免地受到阻延且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有關登記及存檔程序僅屬程序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將美國出售事項之虧損入賬，且其後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無法就美國出售事項表示意見之理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乃因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確定美國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原因為美國出售事項之法律手續尚未完成。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披露事項是否準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以及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由於美國出售事項之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有有關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7)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背景資料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指根據XALT供應協議支付的XALT預付款，並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段落中所披露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針對本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開之訴訟之核心。

於探討針對XALT提出之仲裁程序過程中，本公司已就仲裁程序之可行性委聘法律顧問並尋求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意見。

根據美國法律意見，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違反合約申索之時效期限為三年。因此，XALT供應協議產生申索之仲裁要求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法院按本公司開展仲裁要求頒令後三年）前提交。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到多年來為開始仲裁程序及潛在調解而尋求額外資料所作出的合理努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於此階段不再就此追究仲裁程序。

無法就XALT預付款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未必開展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XALT預付款之可收回性微乎其微，故核數師尚未能信納XALT預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理解在核數師之審計角度，此階段可得資料可能無法足以供核數師評估(i)XALT預付款任何部分是否可收回以及XALT預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中肯地呈列；(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或然負債之披露是否完整；及(i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XALT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是否中肯地呈列。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XALT預付款已全數減值，而無法表示意見僅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相關數字有關，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XALT預付款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不會再有有關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8) 總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上文所述及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除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外，所有其他審核修訂的相關問題已獲解決，並無結轉影響（比較數字除外）。因此，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一之要求。

誠如二零二二年業績公佈中核數師報告之摘錄所進一步披露，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外，所有核數修訂均已獲解決且將不會結轉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2. 復牌指引二

本集團從事開發電動車超過十年。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其專家團隊經驗豐富，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讓本集團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

以下載列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詳情，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屬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

(1) 本公司現有技術及資質

經過多年的研發及原型樣車開發，本公司已掌握電動車生產的所有主要領域及零部件的技術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車展，推出一系列原型及概念車，市場反響強烈，本集團持續優化原型樣車，提升其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目前，本集團擁有電動車動力總成及底盤系統以及車身結構的所有技術，包括但不限於(i)電池；(ii)電機控制裝置；(iii)電機及主動懸架集成系統；及(iv)前蓋、車身、行李箱及車門結構。

(2) 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為促進電動車的發展及擴大電動車零部件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憑藉(i)本集團於電池系統及高科技電動車設計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及(ii)漢喜龍集團之傳動系統及客戶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將漢喜龍集團傳動部件供應與本集團之電池組及系統整合產生協同效應，同時為擴大本集團向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銷售電池系統之銷售渠道提供良機。由於漢喜龍集團向汽車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供應不同零部件，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將其電池組連接至漢喜龍集團之傳動系統及電機，並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全套服務，而汽車製造商已於過往向漢喜龍集團表明其需求。

此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於以下方面促進電動車之發展：

- (i) 由於漢喜龍集團已擁有多個零部件之產能，包括但不限於換擋控制裝置、電池組蓋及外殼、保險杠、車門及行李箱蓋、儀錶板及座椅，本公司可有效地獲得該等零部件，並加強對生產計劃的質量及時間表之控制；
- (ii) 漢喜龍集團之現有廠房寬敞，可以將現有廠房改造或轉換為更具效率的組裝區域；及
- (iii) 由於(a)漢喜龍集團的產能可令本公司實現生產之規模效益；及(b)漢喜龍集團可生產更多電動車零部件，電動車的製造成本可能較低，令本公司於釐定售價時更為靈活，從而提升本公司電動車之競爭力。

本公司擬利用漢喜龍集團之製造能力及組裝區域進行批量生產。預期本集團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約13個月內開始生產。因此，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認為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電動車之商業生產。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代價，而40%及60%之承兌票據（分別相當於約156,800,000港元及235,200,000港元）須於發行後180天及360天結付。有鑒於此，本公司預期完成認購事項或其他集資活動，以根據其付款條款為結付承兌票據提供資金。

(3) 生產電動車所須之牌照及批准

為過渡至工業化及生產階段，中國汽車製造商一般須向監管機構作出三類註冊，即(i)向國家發改委註冊投資；(ii)向工信部註冊生產；及(iii)向工信部註冊產品。

倘本公司並無設立新生產設施及其自有設施，本公司毋須就上文第(i)項規定向國家發改委註冊。

就第(ii)及(iii)項規定而言，由於當局將視察生產線及組裝區域以核實註冊，有關核實僅可於開始批量生產後方可進行。因此，一旦可以開始批量生產，本公司將向工信部註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過往已成功推出多款概念及原型樣車，故註冊程序將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由於中國逐步擺脫COVID-19的影響，因此倘出現融資機會，本集團認為可能會開始其工業化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翻新現有組裝區域設施；(ii)採購及微調生產機械臂；(iii)優化零部件的製造過程及工程部分；及(iv)於中國取得電動車批量生產之相關許可及註冊。倘上述實施計劃得以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或之前實現，預期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底前開始量產。

(4) 本集團利用現有生產設施推出電動車之能力

倘收購事項未能完成，預期本公司將無法享有漢喜龍集團之現有裨益，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達致推出其電動車之工業化階段，原因為：

- (i) 本公司之現有產能不足以達致批量生產電動車之規模效益，從而可能增加各電動車之平均生產成本，而本公司最終可能別無選擇，僅能透過提高電動車售價以維持盈利能力，導致削弱競爭力；
- (ii) 本公司將需要將更多零部件之製造外包予第三方，而本公司對第三方之(a)品質；及(b)生產時間表之控制較弱；及
- (iii) 電動車零部件之品質對確保各電動車符合性能及安全標準至關重要。倘更多零部件外包予第三方，本公司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與第三方製造商聯絡及合作，以保證品質。

經考慮上述因素，倘(i)收購事項或其他擴張計劃未能落實；(ii)本公司別無選擇，惟有倚賴其現有生產設施，並將若干設施改造為組裝設施；(iii)本公司須向第三方採購及尋求更多零部件，而非由自有或已收購設施進行生產；及(iv)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始生產，本公司認為其或能夠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批量生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內容，下表載列本集團推出電動車之里程碑：

里程碑	預期時間表
開始翻新部分現有組裝區域設施	二零二三年六月
完成翻新現有設施	二零二三年九月
完成現有設施之重大修改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由裝配線生產首輛工程原型樣車	二零二四年一月
生產首個白色工程車身(噴塗前)	二零二四年三月
批量生產線生產的電動車的現場測試	二零二四年七月
透過發佈生產流程手冊落實生產流程	二零二四年九月
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開始批量生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 總結

基於上文所述內容，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二之要求。

3. 復牌指引三

自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狀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本公司之季度更新公佈；及(iv)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刊發之其他披露文件中涵蓋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之所有重大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未披露資料對本公司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而言屬重大。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三之要求。

復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復牌。

釋義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中所披露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88)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其特徵症狀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可能進展至肺炎及呼吸衰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法表示意見」	指	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
「仰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仰融博士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喜龍」	指	漢喜龍汽車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漢喜龍集團」	指	漢喜龍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無形資產」	指	本集團就鈦酸鋰電池技術擁有之若干技術知識
「吉林美來」	指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美來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美來投資
「美來仲裁」	指	本集團就美來應付補償及美來集團之投資成本連同利息退還向保證人提出之仲裁程序
「美來仲裁裁決」	指	仲裁委員會宣佈的有關美來仲裁之裁決

「美來應付補償」	指	參考美來公佈所披露之公式所釐定之應付補償，倘美來保證人之實際純利少於目標純利，則須按等額基準由美來保證人作出
「美來集團」	指	吉林美來及其附屬公司
「美來保證人」	指	美來集團若干當時股東
「美來投資」	指	本集團於美來集團之5%股權
「美來認購協議」	指	本集團、獨立於本集團之投資者及美來集團當時股東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合資公司」	指	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
「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	指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
「逾期應收款」	指	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已於「逾期應收款之背景資料」一段披露其組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中對中國之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復牌指引」	指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香港聯交所於當中載列股份復牌之指引
「復牌指引一」	指	復牌指引所述「解決導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之指引
「復牌指引二」	指	復牌指引所述「顯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指引
「復牌指引三」	指	復牌指引所述「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之指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南科」	指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6 Investments L.L.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南科出售事項」	指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深圳南科之16.7%股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於漢喜龍之80%股權中擁有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出售事項」	指	出售本公司於美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美國法律意見」	指	有關針對XALT之仲裁程序可行性之美國法律之法律意見
「美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於美國之若干附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公佈的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公佈

「XALT」	指 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之統稱
「XALT預付款」	指 本集團根據XALT供應協議向XALT預付之款項
「XALT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XALT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